**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　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副主席

|  |  |
| --- | --- |
| 杨哲安议员 | (下午3时14分至会议结束) |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27分) |
| 陈财喜议员, MH, JP | (下午2时42分至下午7时19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20分) |
| 许智峯议员 | (会议开始至至下午2时43分；下午3时48分至下午6时31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7时13分)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MH | (下午3时07分至会议结束) |
| 伍凯欣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30分) |

增选委员

|  |  |
| --- | --- |
| 刘天正先生\* |  |
| 吕鸿宾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7时44分) |
| 施永泰先生\* |  |
| 黄美卿女士\*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i)项

|  |  |  |
| --- | --- | ---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  |  |
| 第5(ii)项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6项

|  |  |  |
| --- | --- | --- |
| 李志润先生 | 路政署 | 工程师/LED3 (湾仔,中西区) |
| 王焯贤先生 | 路政署 | 总工程监督/中区 |

第7项

|  |  |  |
| --- | --- | ---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王乐生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8项

|  |  |  |
| --- | --- | --- |
| 伍立熙先生 | 海事处 | 海事经理／海港巡逻组(1) |
| 袁健森先生 | 海事处 | 海事主任／客运码头 |
| 李建辉先生 | 海事处 | 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1) |
| 何启旋先生 | 海事处 | 验船主任／客船安全 |
| 张群辉先生 | 海事处 |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客运码头 |
| 赵志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第9项

|  |  |  |
| --- | --- | --- |
| 赵志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王乐生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0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1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2项

|  |  |  |
| --- | --- | ---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朱家康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署理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杜丽珊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3项

|  |  |  |
| --- | --- | --- |
| 王乐生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4项

|  |  |  |
| --- | --- | --- |
| 刘伟良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 |
| 苏智谦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2) |

第16项

|  |  |  |
| --- | --- | --- |
| 陈建新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 | 社会工作助理 |

第17项

|  |  |  |
| --- | --- | --- |
| 高保麟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 队长 |

第18项

|  |  |  |
| --- | --- | --- |
| 关志兴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 | 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副主席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王乐生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朱家康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署理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杜丽珊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冯智伟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7(南) |
| 赵志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苏智谦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2) |

秘书

|  |  |  |
| --- | --- | ---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 | --- | --- | --- |
| 吴永恩先生, MH | | | |  |
|  | | | |  |
| **欢迎** | | | | | |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八次会议。   1. 主席表示秘书在会前收到郑丽琼议员通知，指会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主席指按照会议常规第26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另外，主席指按照会议常规第30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书面声明，必须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把声明送交秘书。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主席表示如郑丽琼议员确认符合上述要求，则请她作出声明。 2.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希望作出的声明符合区议会的职务，指叶永成议员于五月二十日以中西区区议会主席身份，赞成尽早把《逃犯条例》修订草案直接提交立法会大会。她指区议会主席未经区议会任何讨论，谴责主席独自滥用其主席身份就政治议题表态绝不恰当。她代表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及她本人，对叶永成议员在五月二十日所作出的声明感到非常愤怒，认为《逃犯条例》修订草案对香港人现时的景况十分严重，并觉得区议会主席在未经区议会讨论的情况下，以区议会主席的名义作出声明是极不恰当。他们反对修订《逃犯条例》，并要求主席召开特别会议，并待特别会议通过后，方以区议会主席身份作出联合声明。 3. 叶永成议员表示该联署是以区议会主席的个人身份作出，而联署上并无出现「区议会主席暨仝人」等字句。他补充指，如联署上包含有关字眼，则需在区议会通过。 4. 甘乃威议员询问叶永成议员是否正在作出声明，并指根据会议常规，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他询问秘书有否收到叶永成议员欲作口头声明的通知，并表示如秘书并无收到相关通知，而主席容许叶永成议员作出响应，主席亦应开放予各委员讨论此事。 5. 秘书表示在会议举行前，并无收到叶永成议员作口头声明的通知。 6. 主席表示接纳甘乃威议员就会议常规提出的意见。 7. 张国钧议员表示留意到郑丽琼议员所作的声明并非关于区议会事务，而是针对叶永成议员的个人批评。他认为即使主席容许叶永成议员响应，并不代表主席必须容许其他委员讨论。他认为容许叶永成议员响应是一个公道的做法。 8. 许智峯议员表示会议常规第30条所载列的书面或口头声明，不一定是为了批评别人，认为作出声明不是辩论环节。他指出假如叶永成议员希望作出响应，亦可按会议常规第30条的规定作出声明。他重申现在并不是辩论环节，由于郑丽琼议员的声明提及他本人，假如主席希望开放讨论，他会作出响应。 9. 甘乃威议员指有委员曾表示有人「诬蔑」。 10. 主席表示没有人说「诬蔑」，而是「针对」。 11. 甘乃威议员指声明内已清楚表达召开特别会议的要求，表示假如叶永成议员希望作出响应，可召开特别会议。 12. 主席裁决，指声明已完毕，不会就此展开讨论。 | | | | | | | | | | |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7分)   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 | | | | | | | | |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环工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下午2时37分至2时38分) | | | | |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七次会议记录草稿的建议。各委员对会议记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 | | | | | | | | | | | |
| **第3项：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7/2019号)**  (下午2时38分) | | | |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 |
| **第4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2时38分至2时41分)   1. 主席表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即将离任，他感谢李先生过去在区内的工作，希望李先生将来在其他岗位继续服务市民。委员会通过去信食环署署长，表扬李先生的工作尽责尽职。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36/2019 | 中西区大厦管理统筹委员会 半年工作进度报告 (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 37/201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在梅芳街公厕拆卸后而设置临时公厕的安排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 38/201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39/2019 | 食物环境生署 二零一九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 | 40/2019 | 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防蚊工作齐心做2019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 41/2019 |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 中西区「2019年小区种植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随第三批文件呈交予各委员。 | | | | | | | | | | | | | |
| **第5(i)项: 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8/2019号)**  (下午3时27分至3时29分) | | |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倪子才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并改由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张晓伟先生代为报告。 | | | | | | | | | | | | |
| 1.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张晓伟先生向委员会报告工程进度，表示署方已完成工程的准备工作，例如于挡土墙附近架设棚架，及安装防止沉降的监测点。署方预计于会议后一星期内正式开展首阶段地下排水渠更新工程，有关工程预计于一个月内完成。 | | |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张国钧议员感谢署方如期开展工程，期望署方尽快于6月完成首阶段工程。他希望了解下雨会否对工程进度有所影响。 | | | | | | | | | | | | |
| 1. 屋宇署张晓伟先生响应，指由于工程涉及露天地点的挖掘工作，附近亦有挡土墙及斜坡，下雨可能会对工程进度构成一定影响。 | | | | | | | | | | | |
| 1. 主席希望有关工程可顺利如期完成。 | | | | | | | | | | | |
| **第5(ii)项: 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9/2019号)**  (下午2时41分至3时27分) | | | | | | | |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向委员会报告署方处理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垃圾的最新进展。他表示截至本年4月30日，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的黑点减至17个，相关地点已罗列在文件内。至于非法弃置垃圾检控数字方面，署方于2019年3月至4月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提出633宗检控。他表示署方一直严密监察服务承办商清理区内约1000个废屑箱及150个回收箱旁垃圾的工作，于不同时段进行巡查，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若表现未如理想，署方便会根据合约规定，先发出口头警告以给予承办商时间改正，若承办商未能于指定限期前改正，署方会发出警告信或失责通知书以扣减服务月费。此外，署方巡查期间，如发现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亦会采取执法行动。署方于2019年3月至4月期间，署方因承办商失责事项或违反合约规定而向其发出共32张失责通知书。他表示署方会密切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若承办商没有按合约要求提供服务，会作出适当的惩处行动。此外，于2019年3月至4月期间，署方人员共接获4宗于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的投诉。至于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进度和检讨工作方面，他表示现时进行的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将于本年6月结束。由于计划成效理想，署方决定于本年第三季起实施为期两年的新一轮计划。他表示署方会前透过秘书处，就区内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建议地点，征询委员意见。署方已收到委员的意见并正检视资料，会于下次会议正式咨询各委员对新一轮计划及地点的意见。 | | |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陈学锋议员感谢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在过往一段时间努力处理垃圾箱旁垃圾堆积的问题，惟他发现现时只有安装了网络摄录机的地方有明显改善，没有安装网络摄录机及非黑点位置的情况却反而恶化。他表示日前曾向食环署反映近日开始有垃圾在域多利道堆积，认为可能是由于食环署加强巡查科士街，导致市民将垃圾改为堆积在其它地方，询问署方如何解决此状况。他认为不可能在所有街道安装网络摄录机，惟非黑点的地方垃圾堆积情况亦颇严重，询问署方如何跟进非黑点的地方。此外，他认为环保回收箱的收集次数仍然不理想，有不少收集胶樽及玻璃樽的回收箱经常爆满，尤其是坚城中心对出的胶樽回收箱及港铁坚尼地城站C出口的玻璃樽回收箱。他建议部门加强收集次数至一天一次或两次，以免问题恶化。 | | | | |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火井附近位置安装网络摄录机后成效理想，但数日前他发现有垃圾堆积在屈地街近电车路，经投欣后已于会议当天完成清理。他认为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周边地方是高危点，因市民会将垃圾弃置在那些地方，认为署方应关注。另外，他询问中西区食环处会否有热线，供市民报告有垃圾堆积的地点，并希望了解处方有否成立专责队伍作跟进。他认为透过热线举报会比市民致电1823更有效率。 | | | |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认为食环署李子华先生一直尽力进行区内的工作，虽然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有改善空间，但对李先生的表现表示赞赏。他询问政府是否有足够资源，安排每天收集人流较多地区的回收箱至少两次；假如食环署资源不足，他建议民政处考虑调拨资源处理。否则如回收箱变成卫生黑点，市民可能会要求移走回收箱。他希望署方回复是否可以及何时可以在议员提出的地点实施一天收集回收箱的回收物两次，相信政府的资源足够在20至30个地点实行。此外，他表示署方虽已在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设置警告牌，但仍有不少市民在该处弃置家居废物。他认为署方应控告市民或加强收集垃圾的次数。他表示位于文咸东街上环街市外的回收箱经常爆满，希望可增加收集的次数至一天两次。此外，他得悉有市民经常在皇后大道西及荷李活道交界的转弯位弃置垃圾，希望署方将上址定为黑点并作出跟进。 | | | |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不时在收到市民投诉区内一些地方有大型垃圾后，于非办公时间通知食环署李子华先生跟进，对李先生表示感谢。她表示其选区内有很多卫生黑点，有居民反映希望可移走位于罗便臣道70号卫城坊对外的回收箱，因居民认为该回收箱是导致垃圾堆积的源头。她表示该处不时有人弃置家俬等大型垃圾，相信是有迁居的市民为一时方便，将大型垃圾弃置在街上。她认为署方须票控违例的市民，并建议环保署暂时移离该位置的回收箱，亦补充指该回收箱曾发生火警。她要求署方考虑将上址纳入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内，惟安装前应咨询市民对私隐问题的意见。 | | | | | |
|  | | |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食环署可增拨资源，加强清理垃圾箱、晚间巡逻及加强晚上于苏豪区、伊利近街及些利街交界进行的执法行动，以防止餐厅将厨余弃置在街上，影响环境卫生。另外，他表示现时三色回收箱的设计容易让市民将垃圾及杂物放在回收箱上，建议改善回收箱的设计，使市民难以在回收箱的顶部放置对象。他表示现时安装了网络摄录机的地方卫生情况有改善，惟部门须保障私隐，包括确保只有食环署及相关人士因相关用途而观看、按时销毁、加强网络摄录机防毒安全的措拖及经常咨询私隐专员公署及创新科技部门的意见，以保障私隐问题。 | | | | | |
|  | | | | | | | 杨开永议员指出当日有关部门建议推行玻璃樽回收计划时，自己是表示支持的，惟他当时已担心承办商在街上放置大量玻璃樽回收箱的做法会引起问题。他认为现时的玻璃樽回收箱的确出现问题，如地上有玻璃碎，并反映港铁坚尼地城C出口对出的玻璃樽回收箱清洁情况欠理想，认为幸好早前制止整条科士街放满玻璃樽回收箱。他表示若回收箱的卫生情况欠佳，居民便由支持玻璃樽回收计划，变成希望将回收箱移离。他不希望移走回收箱，但若情况没有改善，会造成恶性循环，希望食环署与环保署及承办商合作解决问题。他表示卑路乍街坚城中心对出的回收箱虽不是黑点，但卫生情况恶劣，建议把该址列为黑点，以便食环署监察。 | | | | | |
|  | | | | | | | 伍凯欣议员建议把坚道99号旁巴士站及般咸道与高街交界的三色回收箱附近空地列为黑点，因为两处地方经常有垃圾堆积。她表示经常就上址垃圾堆积情况作出投诉，但不明白署方为何未有将该两处地方列入卫生黑点名单。她表示早前曾向署方职员反映城皇街及宝华轩附近一条隐闭及宽阔的后巷内，有很多垃圾堆积，希望把该处列为卫生黑点。她表示曾于本年3月与食环署人员视察区内的卫生黑点，发现很多回收箱爆满，令垃圾及回收物品在附近堆积，因此她当时要求在周末增加清理在坚道99号、医院道及般咸道与高街交界的回收箱次数，以减少垃圾堆积的问题。她指由于元创坊安装了网络摄录机以监控卫生黑点，垃圾转移至堆积在荷李活道美麟街，询问署方有否发现上述情况。 | | | | | |
|  | | | |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早前与食环署人员紧密跟进西边街4-4A号，因该址有居民习惯将垃圾堆积在小巷内。他表示现时署方已放置大型告示牌提醒居民不要弃置垃圾，希望情况会有所改善，并询问署方如何选址摆放告示牌。他表示均益大厦二期D座出口垃圾箱经常爆满，不时有一袋袋垃圾及发泡胶堆积在垃圾桶旁，他曾多次向署方反映，希望在上址放置告示牌，惟部门回复指因告示牌数量不足而未能安装。他询问是否可将西边街4-4A号及均益大厦二期D座出口列入卫生黑点及加设告示牌。 | | | | | |
|  | | | | | | | 吕鸿宾委员感谢食环署李子华先生任内对区内环境卫生的工作。他表示最近发现荷李活道及荷李活道公园一带的垃圾弃置情况严重，指出位于荷李活道公园26号巴士站的回收箱长期爆满，亦有很多市民堆积家俬等大型垃圾。他表示荷李活道公园与竹园里交界的小巷亦有很多市民堆积大型垃圾；荷李活道与皇后大道西交界东庆阁附近的花槽旁有大量垃圾，当中包括一袋袋垃圾及玻璃碎等，引发臭味及构成危险。此外，他表示摩罗下街及华里交界的回收箱长期爆满，旁边亦有很多垃圾，卫生情况欠理想。他表示因荷李活道公园26号巴士站的回收箱影响等侯巴士的市民，因此希望食环署特别关注。 | | | | | |
|  | | | | | | | 黄美卿委员同意有网络摄影机监察的黑点垃圾堆积问题确有减少，惟她质疑是否应该不停地进行网络监控，因市民只会将垃圾转移弃置在其它没有安装网络摄影机的地方。她表示弃置垃圾涉及全民教育的问题，认为食环署除了应监控承办商外，承办商亦应派人巡查清洁工人的工作表现。她询问署方在批出合同时有否要求承办商提供派人巡查的数据。她表示由于玻璃回收箱过重，因此承办商是以空箱更换已满的回收箱，询问承办商在更换空箱前是否已将空箱清洗。她询问食环署会否考虑安排便衣人员巡查，因市民看见有食环署职员经过便不会违法。她表示装修垃圾主要是泥头，指出自己曾因发现有人弃置泥头而向食环署作出投诉，唯署方表示泥头并不是其管辖范围而没有实时处理。她认为若未能解决这些问题，相信实施垃圾征费后，情况会恶化。 | | | |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感谢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在过往一段时间尽心尽力为中西区服务。他表示由于般咸道金凤阁的巴士站人多，令三色回收箱经常爆满，旁边亦有很多垃圾，影响市容，认为需要搬迁回收箱的位置。此外，他表示发现巴丙顿道及列堤顿道附近有野猪出没，因此署方需考虑稳固垃圾箱，以避免野猪翻寻垃圾；署方亦应设置告示牌，提醒市民要将垃圾放在箱内。此外，他表示在列堤顿道城西公园对出的垃圾站阻碍交通及行人出入，因此希望食环署加快改善工程，以改善上址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叶永成议员感谢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及署方其他人员尽心尽力工作，使区内环境得以改善。他认为虽然署方做了很多的工作，惟检控数字仍然不多，他举例指以往山市街有不少家俬及垃圾被弃置在垃圾箱旁，署方移离三色回收桶及加设网络摄影机后，情况已大有改善。他表示曾有居民向食环署反映网络摄影机拍摄的方向，署方于当晚便派员实地视察情况，然后从善如流地解决问题，市民十分满意。他指虽然网络摄影机是用以拍摄不守公德的人，但认为署方须关注私隐及居民的意见。他希望即使区内冲境卫生已有改善，惟署方仍需继续努力，并加强检控。 | | | | | |
| 1. 主席展示两幅照片，表示于早前环工会已向环保署反映，山道89号对出的玻璃樽回收箱情况欠理想，当时署方表示会改善，惟他表示照片是摄于本年5月14日，并指市民投诉情况已持续数天。他指在通知1823及食环署后的第二天，承办商已清理玻璃樽回收箱，希望向负责部门反映问题非常严重，加上附近有酒吧经营，不时有人聚集，担心玻璃容器会被人用作武器，希望承办商将回收箱妥善上锁，以免影响环境卫生及治安。他重申希望部门跟进垃圾箱及回收箱的卫生问题，并要求承办商跟进。此外，他继早前环工会后，再次反映山道天桥底休憩处公园外有人堆放杂物及便溺，引起环境卫生问题，希望部门可处理有关情况及协助该人士。 | | | | | | | | | |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委员就回收箱的意见，表示玻璃回收箱由环保署负责管辖，需由环保署督促其承办商作出跟进；至于放置在公众地方由食环署管理的回收箱方面，他表示已记录委员于会上提出的环境卫生黑点，并会加派人手多作巡查。他表示垃圾箱及回收箱旁垃圾的问题较为广泛及普遍，主要是有部分市民为求方便，将其家居或商业垃圾弃置在垃圾箱及回收箱旁。此外，他表示由于区内垃圾箱数量不少，变相鼓励市民使用垃圾箱弃置其家居或商业垃圾，长远而言需解决此问题；惟他表示若在短时间内大幅减少街道垃圾箱的数量，或会导致街道卫生情况恶化。他表示署方会考虑在议员提及的地方，加密清理和清洁的次数。他补充指并非单靠加密清理和清洁次数便可解决有关问题，因市民可能在署方人员在清理垃圾箱及回收箱旁垃圾后不久便弃置垃圾在该处。他续指，由于回收箱容量较小，因此若短时间内有很多市民希望将回收物料回收，市民便会将物料放在回收箱外或旁边。他表示环境局将会研究改善及统一垃圾箱及回收箱的设计。 | | | | | | | | | | | |
| 1. 李先生续指，现时不少市民对垃圾箱的正确用途有一定误解，指街上的垃圾箱并非用以收集日常家居垃圾之用，署方会加强宣传及教育工作。此外，署方会加强清理工作及执法行动，并指现时署方已加强人手进行执法工作，并会争取更多资源以增加执法人手。他指现时区内有一队专责队伍负责执法工作。 | | | | | | | | | | | |
| 1. 李先生响应陈财喜议员询问除1823外的其它渠道，表示政府设立1823的原意是希望方便市民可24小时致电1823作出投诉以尽快转介有关部门跟进，至于一些需实时处理的情况，他表示会提供负责人员的电话号码，以供委员直接联络。此外，他表示已记录委员于会上提及的卫生黑点，并会将这些黑点加入卫生黑点列表中作出跟进和报告。 | | | | | |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由处方主导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已于2016年展开并恒常进行，处方至今已于二百多处地点在清洗街道、处理动物粪便及在卫生黑点清理包头垃圾等方面，积极配合食环署的工作。她表示民政处会与食环署协调后，安排在食环署的两次清理工作之间加密清理次数。她响应委员对卫生情况的关注，表示已约见食环署代表，商讨解决鼠患问题的方法。她表示处方过往不时透过秘书处收集议员对卫生黑点的意见，并指出除此以外，议员亦可在任何时间将卫生黑点数据交给民政处，以便处方与食环署商讨跟进。就委员反映部分回收箱的选址带来垃圾堆积问题，她响应指处方早前已向议员收集有关地点的详情，环保署其后已移离当中三个回收箱，并发现垃圾堆积的情况有所改善。她指会后会再次请议员提供有环境卫生问题的回收箱位置，以便与相关部门作出跟进。另一方面，她表示除与食环署商讨外，处方正研究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在渠管装设鼠挡，防止老鼠走进住宅，包括试行在情况严重的三无大厦及私人大厦收集包头垃圾。最后，她表示民政处希望加强三无大厦及私人大厦的清洁工作，减少居民不当弃置垃圾的情况，故希望议员提供地点以便安排跟进。她表示民政处会积极就食环署未能处理的工作作出配合，希望议员提供黑点资料。 | | | | | | | | | | | |
| 1. 陈财喜议员留意到外国智能回收箱的设计，透过使用物联网，让承办商实时得悉回收桶爆满，询问环保署日后会否推出智能式回收箱。 | | | | | | | | | | | |
| 1. 环保署赵志聪先生表示暂未能响应陈财喜议员的建议，但会将建议转交至署方有关组别以作研究。 | | | | | | | | | | | |
| **第6项: 中环城皇街及赞善里楼梯装设防滑贴**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2/2019号)**  **关注城皇街楼梯在无咨询情况下铺设黄色防滑钢砂条**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3/2019号)**  **关注在中西区多处楼梯加设防滑钢砂工程对居民造成滋扰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4/2019号)**  (下午3时9分至4时29分)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总工程监督/中区王焯贤先生向委员会简介文件，表示路政署负责辖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属道路设施（包括公共楼梯）的保养维修工作。如道路巡查发现或接获公众报告道路设施有损毁或提出改善建议，署方会按需要适时跟进，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署方近年接获不少市民要求加强中西区公共道路部份楼梯的防滑及识辨梯级边沿位置的能力，并进行改善，以防止道路使用者，尤其是长者及视弱人士，在雨天时滑倒。署方在检视辖下在上述地区的公共楼梯的整体状况后，共发现三十三段公共楼梯需进行改善防滑能力的工程，并计划分两阶段进行有关工程。第一阶段工程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展开，并于同年九月完工。而第二阶段共二十二段公共楼梯的改善工程则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展开，当中包括城皇街及赞善里的楼梯。 | | | | | | | | | | | | |
| 1. 王先生向委员会展示城皇街楼梯的照片，表示楼梯级的边缘位置可能难以让市民辨识，尤其长者及视弱人士。此外，城皇街楼梯历史悠久，花岗岩的表面可能需要改善，故署方希望改善该处楼梯的防滑能力。他表示署方自二零一四年至今共收到33宗关于中西区公共楼梯的投诉，当中包括楼梯黄线脱落、路面不平或过于湿滑等。基于上述投诉，署方希望改善有关问题以确保安全，故安排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晚上于一段由坚道至必列者士街的城皇街楼梯部份位置按计划加设黄色防滑钢砂条。有关改善工程主要是在楼梯踏板边沿，用环氧树脂黏合剂把耐磨及坚硬的黄色钢砂粒料黏合在路面上。王先生展示照片指出由于该楼梯两旁有多个大厦出入口，加上其中一处上落位置阔度不足一米，为减低对附近居民进出大厦的影响，故署方安排在夜间人流较少时进行城皇街的工程。 | | | | | | | | | | | | |
| 1. 王先生续指，因应有市民在施工期间担心对在该处加设黄色防滑钢砂条后会影响城皇街楼梯获历史建筑物评级的机会，署方已随即指示承建商暂停工程。署方曾在十二月十七日与关注上述改善楼梯工程的议员及团体在现场商讨，解释工程旨在加强楼梯踏板的防滑能力及让道路使用者更容易识辨梯级边沿位置，并跟进承建商工艺欠妥善的问题。承建商随后在十二月十八日开始清理楼梯尚未妥善黏合的钢砂，署方其后亦与古物古迹办事处商讨事件及研究需要作出改善之处。经商讨后，署方建议利用热溶方法清理工程范围内的钢砂及以黑色的防滑贴取代黄色防滑钢砂条，务求能达成一个既可满足改善道路安全又可满足公众对保育楼梯的要求的方案。 | | | | | | | | | | | | |
| 1. 署方在三月十二日于城皇街楼梯进行清除防滑钢砂条及装设防滑贴的示范。过程中有意见要求署方对在城皇街及赞善里楼梯采用防滑贴取代黄色防滑钢砂条进行地区咨询。在民政事务总署协助下，有关咨询已于四月八日完成，城皇街装设防滑贴的咨询共收到2个单位支持、9个单位反对、2个单位则有其他意见。持其他意见的单位认为署方应确保防滑贴不会破坏楼梯物料，及不会影响将来的保育工作。至于反对的单位则有不同看法，部分单位认为不需要装设防滑贴；有部分单位则建议署方待历史建筑物评级程序完成后，才继续有关工作；部分单位指出其他获古迹评级的楼梯如都爹利街和石板街均没有装设防滑贴，质疑是否需要于城皇街楼梯装设防滑贴；亦有部分单位认为该处过往并无人跌倒受伤的记录，故无需装设防滑贴。 | | | | | | | | | | | | |
| 1. 王先生表示，署方虽然过往没有接获市民在城皇街及赞善里楼梯跌倒的报告，但署方经审视后，认为有关地点有需要改善梯级边缘清晰度及防滑能力，并希望做好预防工作。他用照片补充指，署方在三月十二日于城皇街楼梯装设的防滑贴样本即使曾经历大雨，目前的状况仍然良好，证明防滑贴颇为耐用。除装设防滑贴以取代黄色防滑钢砂条的方案外，署方亦曾考虑其他方案如采用防滑化学油剂等。在听取古物古迹办事处的意见及经过详细考虑后，署方认为以黑色的防滑贴取代黄色防滑钢砂条的方案不会对城皇街及赞善里的石阶花岗石造成任何影响，可平衡改善道路安全的需要及公众对保育楼梯的要求。 |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工程师/LED3 (湾仔,中西区)李志润先生表示署方因应有市民反映城皇街楼梯的照明不足，曾派员到场视察，发现该位置的灯光水平符合设计标准。他表示署方理解现时该位置使用的黄光灯可能会予人灯光昏暗的感觉，故建议将黄光灯更换为暖白色的LED灯具，即使两者亮度相同，后者除了可提供更佳的照明效果，亦能让市民更容易辨认面前的对象，更不会影响楼梯的结构。至于梯灯方面，由于安装工程可能会对楼梯或附近建筑物造成影响，故署方现时不建议安装梯灯。 |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王焯贤先生表示署方现时建议采用的防滑贴为一种特制防滑精炼矿砂表面的感压式背胶，辅以特殊铝底设计，能确保防滑贴紧黏在楼梯凹凸的表面上。此防滑贴的施工程序简易，只要完成地面清洁及风干后，便可直接贴上。另外，根据物料供货商建议，装设此防滑贴于多孔表面如混凝土或花岗石物料时，涂上底胶及封边胶会使防滑贴更耐用。在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后，确认可采用不损害花岗石的合适溶剂清除底胶及封边胶。因此，署方建议装设此防滑贴时，也涂上底胶及封边胶，以加强其耐用性。 | | | | | | | | | | | | |
| 1. 王先生作小总结，指署方现建议以装设防滑贴取代黄色防滑钢砂条，从而改善城皇街及赞善里梯级的边缘清晰度及防滑能力，希望议员支持。 | | |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不反对署方建议的方案，但提醒署方考虑改善照明时，应留意灯光对部分人士可能造成的影响，建议署方先就此进行咨询。 | | | | |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询问路政署曾否在本港其他地点采用相同物料的防滑贴及其效果为何，希望了解相关数据。 | | | |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留意到署方并无接获有人在有关地点跌倒，及有颇多市民希望楼梯待获古迹评级后，才继续有关工程。他认为应尽量保留具历史价值楼梯的原貌，希望了解是否有必要装设防滑贴，指出装设防滑贴后未必一定能防止市民因地滑跌倒。此外，他询问路灯灯光会否影响附近民居，并指自己曾建议部门安装梯灯，但部门当时回复指梯灯只具备装饰用途。他认为梯灯具备照明用途，希望部门在不影响楼梯结构的前提下，尝试安装梯灯，如有需要，区议会可拨款进行有关工程。他不完全否定装设防滑贴的方案，惟他认为部门应待古迹评级、更换路灯及试装梯灯后，才决定是否装设防滑贴。 | | | |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部门当初铺设黄色防滑钢砂条前并无咨询区议会，希望部门将来进行改善楼梯防滑能力的工作前，预早通知附近居民。她个人认为城皇街楼梯路面不算太滑，反而石板街路面更滑。她表示部门清理城皇街楼梯的黄色防滑钢砂条后，有关范围表面的颜色变得比原有为浅，希望了解有否对楼梯石级造成影响，建议部门就装设防滑贴事宜作咨询及详细考虑。她留意到大馆现时使用同款防滑贴，假如部门认为防滑贴效果良好，希望能待古物古迹办事处完成评级后，才开始铺设。 | | | | | |
|  | | | |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曾于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城皇街楼梯现场与部门视察，当时部门代表曾表示收到一位居民投诉该处灯光昏暗，故需在该处铺设防滑钢砂，与会上部门代表的说法不一致。她希望了解部门到底是因灯光昏暗或路面过滑而决定进行有关工程。此外，她留意到部门进行地区咨询的结果显示，反对在城皇街楼梯装设防滑贴的市民比支持的多，询问部门在是次会议后，会继续装设防滑贴，还会待完成古迹评级后再作处理。她强调自己十分关注有关地点的安全，亦曾于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提出加装梯灯以增加亮度，希望了解是否可由区议会拨款加装梯灯。此外，她希望了解部门接续的工作为何。 | | | | | |
|  | | | | | | | 许智峯议员认为市民安全是首要考虑，但怀疑加装防滑装置并非唯一方法，亦非不装不可。他指该处并不是市民跌倒受伤的黑点，认为部门需提供更多理据以支持装设防滑贴。另外，他表示本区对古迹的敏感度十分高，希望了解部门铺设防滑装置的整体政策为何及会否在区内广泛装设，认为部门应详细研究措施对古迹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在征询古物古迹办事处及民间团体的意见后，再向区议会报告。 | | | | | |
|  | |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部门当时在没有进行咨询的情况下铺设防滑钢砂，工程质素欠佳，引起颇大回响。他指有不少长者使用该楼梯，认同应改善楼梯的安全情况，但同时亦应保护楼梯石级。他希望了解部门在咨询区议会后的工作为何，会否再进行地区咨询。另外，他担心过份提高路灯亮度可能会影响附近居民，建议部门研究在墙身安装灯具的可行性，并向区议会解释各方案的利弊及提供可行建议。 | | | | | |
|  | | | |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应待完成古迹评级后，再考虑如何处理楼梯的防滑工作。另外，他表示梯灯不只用作装饰，亦具备为特定范围提供集中的光源，以改善路面安全，认为梯灯是既美观又实用省电的装置，询问部门是否因较少在街道上装设梯灯而不去探讨有关方案的可行性。他希望部门就此再进行研究，如在栏杆上加装照明装置。他希望部门更换LED灯具时，应留意避免灯光影响附近居民，亦应尽量使用黄光灯以保持该处的气氛。最后，他希望部门尽快清理赞善里楼梯上的黄色防滑钢砂，认为黄色防滑钢砂影响观感。 | | | | | |
| 1. 主席表示曾有网民指是他建议在城皇街楼梯铺设黄色防滑钢砂，重申有关方案并非由他提出。他曾出席两次部门安排的实地视察，当时十分担心防滑贴会脱落。虽然当时试装的防滑贴现时仍然完好，但他留意到有不少居民反对方案，希望了解部门是如何进行咨询，及部门有否考虑其他措施如装设梯灯。他认为部门应将保障市民安全放在首位，并尽量保持美观。此外，他认为LED灯具较传统灯具省电耐用，希望部门将来尽量采用LED路灯。他建议部门多向市民解释铺设防滑贴的原因，在释除反对市民的疑虑后，再进行铺设。他希望部门列举其他已铺设防滑贴的地点以供参考。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王焯贤先生响应，指大馆室内外及北京故宫部分地点均铺设了同款防滑贴。他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指署方没有收到市民在城皇街和赞善里楼梯跌倒受伤的记录，但部分投诉没有指明特定地点，而是泛指特定地区的楼梯，故署方整体检视区内楼梯情况后，发现有33段公共楼梯需进行改善防滑的工程。署方曾就城皇街楼梯古迹评级事宜，以书面征询古物古迹办事处的意见，获回复指由于防滑贴不会影响楼梯物料，亦易于清理，故不会为古迹评级带来影响。他响应郑丽琼议员对石板街楼梯的意见，表示不同位置楼梯的位置、布局、斜度及高度等截然不同，并以石板街为例，指该处两旁设有行人通道，可供行人在下雨时使用，危险性相对较低。署方与古物古迹办事处商讨后，认为防滑贴相对较安全，亦不会破坏现有石级。除了防滑贴外，署方曾考虑其他方案，如采用防滑化学油剂或加装灯具。虽然加装灯具可让市民较容易辨识楼梯级边缘，但对改善防滑能力没显著效果，故署方最后建议装设防滑贴。 | | | | | | | | | | | |
| 1. 王先生续指，署方期望收集委员意见后，再按照委员会的决定作出跟进，强调署方不会强行开展有关工程。他表示防滑贴虽然并不是非装不可，有关地点亦未曾发生途人滑倒受伤的意见，但署方希望做好预防工作。他响应杨开永议员对保护楼梯石级的意见，表示防滑贴不会对石级物料造成破坏，并获古物古迹办事处确认。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李志润先生响应陈捷贵议员对路灯照明影响附近居民的关注，表示署方会就更换城皇街楼梯路灯工程咨询相关民间团体的意见。署方明白城皇街楼梯楼梯具一定历史价值，故署方经考虑后，选择了色温较低的路灯，以尽量配合该处的气氛。他补充指，署方开始在铜锣湾等地点安装类似的LED路灯，并表示署方乐意与议员及关注此议题的民间团体实地视察路灯的效果。他表示LED路灯的显色度较传统路灯高，市民较容易分辨路面事物如梯级，相信可改善路面安全。另外，他向委员解释署方一般将路灯安装在较高位置的做法，指根据《公共照明设施设计手册》，署方除了提供足够亮度的照明外，亦须为路面提供垂直照明，以让行人看到路面事物及其他途人的衣着和表情等细节，从而增加安全感。就上述地点安装楼梯灯事宜，署方经初步评估后，指除了荷里活道至士丹顿街近元创方护土墙的一段楼梯有机会可于两旁安装楼梯灯外，其余位置均涉及在私人物业墙身钻孔安装楼梯灯，相信较难取得居民同意。至于在楼梯中央栏杆安装楼梯灯的方案，由于有关位置现时并无铺设电线，署方需凿开楼梯方能铺设电线供电予照明系统，故署方经考虑不同方案后，建议更换LED灯以改善照明。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王焯贤先生响应吴兆康议员对赞善里楼梯的意见，指署方会在完成城皇街楼梯防滑钢砂的清理工作后，便会开展赞善里楼梯的清理工作。他重申署方并没有接获议员就城皇街楼梯铺设防滑钢砂的要求。 | |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伍凯欣议员留意到地区咨询结果的反对意见比赞成多，加上整体回复数字偏低，询问路政署会如何处理市民的意见，如再次进行咨询。 | | | | | | | | | | | | |
| 1. 主席询问两位当区区议员，即伍凯欣议员及吴兆康议员分别对城皇街及赞善里楼梯装设防滑贴的意见。主席留意到有关地点除了有待评级的麻石梯级外，其余部分梯级为混凝土材质，询问署方先为混凝土梯级安装防滑贴是否可行，并强调相信不论是政府部门还是议员，均不希望见到有人受伤。 | |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甘乃威议员希望主席总结讨论结果，认为席间无人认为有立即安装防滑贴的逼切性，建议待评级程序及更换路灯工程完成，并研究安装梯灯后，再考虑装设防滑贴。此外，他留意到席间无人排除将来装设防滑贴的可能性。 |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李志润先生响应，表示荷里活道至士丹顿街一段楼梯旁墙身或许能安装楼梯灯，但仍需详细研究安装工程会否影响墙身结构，至于士丹顿街至坚道一段楼梯两旁均为私人物业，除非署方获得所有业主同意，否则该路段并无位置安装楼梯灯。 | | |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将区内33段需改善防滑能力的楼梯作为试点，试行装设防滑贴。 | | | |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按刚才部门回复，并非整段城皇街均不能安装楼梯灯，建议部门在可行的位置试行安装，假如效果良好，相信议员可协助与相关私人物业业主沟通。 | | | | | |
|  | | | | | | | 吴兆康议员同意部门应待评级程序完成后，再就装设防滑贴事宜咨询居民。另外，他认为部门应小心研究主席先为混凝土梯级安装防滑贴的建议，指混凝土梯级及麻石梯级在部分路段梅花间竹排列，担心只在部分梯级装设防滑贴会令市民更容易跌倒。 | | | | | |
| 1. 主席总结，表示委员会认为部门应先清理黄色防滑钢砂，建议待评级程序及更换路灯工程完成，并研究安装梯灯后，再考虑装设防滑贴。 | | | | | | | | | | | | |
| **第7项：关注街铺装修围板霸占街道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5/2019号)** | | | | | | | | | | |
| (下午4时29分至4时59分) |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虽然居民认为围板可防止灰尘飞到街上，但现时装修工人的不自觉令装修围板成为了小区问题，有大量地铺在装修时，围板超出店面逾一米甚至更大的范围，严重霸占人行路空间。她续指路政署回复指处理街铺围板事宜并非署方的职能范围，而屋宇署及地政署的回复则自相矛盾，希望了解街铺装修围板霸占街道事宜属哪个政府部门的负责范围，并作清晰解释。 | | | | |
|  | | | | | | 施永泰委员对屋宇署指装修围板是为避免工程影响公众安全的说法表示怀疑，认为过分延伸的围板严重阻街，影响行人。他表示去年台风期间，西宝城商场的装修围板被风吹走，围板内的装修工具及垃圾随风飞出，十分危险，质疑为何不采用相对安全的铁卷闸。他续指，架设街铺装修围板无须向政府部门提出申请，以致对围板的使用如占用范围及物料等缺乏监管。最后，就地政总署回复指署方会于收到阻街投诉后向阻街者发出通知，并宽限他们在两周内拆除，他质疑为何食环署对杂物阻街、小贩阻街作出实时检控，围板阻街却获宽限两星期，认为处理方法予人纵容围板阻街的感觉。 | | | | |
|  | | | | | | 吕鸿宾委员同意施永泰委员的意见，认为区内装修围板占用行人路的问题日趋严重，装修工人过分延伸围板，占用大量公共空间。他举例指在皇后大道中、水坑口街附近正进行工程，该处所架设的街铺装修围板占用了整条行人路，以致行人无路可走。最后，就地政总署处理投诉需时两个星期，他建议部门应加快处理，以响应市民的投诉。 | | | | |
|  | | |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围板霸占街道问题近年日趋严重，一些围板甚至霸占一半至四分之三的行人路。他表示中西区的道路原本已较狭窄，行人需冒险走出马路。就屋宇署回复指署方可发出法定命令，要求有关人士拆除阻碍逃生途径的围板，他希望了解署方对阻碍逃生途径的定义，如规定预留行人路的最低阔度。另外，他希望了解署方于过往一年发出法定命令的数字，以及当中遵照指示清拆围板的数字。最后，他建议有关部门研究有效监管机制，从根源解决问题。 | | | | |
|  | | | | | | 杨开永议员认为地政处与屋宇署就街铺装修围板霸占街道事宜互相推卸责任。他表示部门处理围板问题时，实际上需时不止两个星期，指出两署往往共需要超过一个月方能发出清拆命令，若商户收到清拆命令后拒绝执行，部门更是无可奈何。另外，他指出很多装修工人并非为保障行人安全而架设街铺装修围板，认为他们只是霸占街道放置工具及装修材料等，建议有关部门制定法律或者指引规管有关行为。 | | | | |
|  | | | | | | 卢懿杏议员同意杨开永议员的意见，指出部门处理装修围板霸占街道投诉的时间太长，甚至足够让店铺完成整个装修工程，部门发出清拆命令后亦缺乏跟进，以致投诉并无效用。此外，她希望地政总署澄清法例有否清楚列明勒令占用人停止非法占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期限为两星期。她认为部门必须执法，认为假如只制定指引，阻吓作用并不足够。 | | | | |
|  | | | | | | 张国钧议员指地政总署如获屋宇署确认有关围板为地铺装修临时保护设施，则无法处理；而屋宇署一般对装修工程规模较小及施工期较短作出劝喻，只有在结构有危险或阻碍逃生途径的情况下，方有权发出法定命令，但由于地铺大多面向马路，相信部门甚少以阻碍逃生途径为由，发出法定命令。他建议地政总署及屋宇署制定指引，监管地铺装修围板的面积及时间。 | | | | |
|  |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现时部门有就棚架提供指引，但地铺装修围板却无类似指引，任由承办商自行架设围板，询问如有问题甚至意外出现，责任谁属。他续指，有承建商将工具及装修材料放置在行人路甚至对外整条行车线。他认为部门应提供指引，要求承办商施工前需向部门申报以供审批，霸占街道的承建商亦应向政府缴交费用。 | |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认为围板阻街问题十分严重，表示去年坚道一间酒吧的装修围板霸占了三分二的行人路，使旁边幼儿中心的家长和小朋友无法通行，她向屋宇署投诉后，围板占用行人路的范围已稍为缩小。她相信酒吧的装修围板因属临时设施，应没有向部门提交申请，建议有关部门作适当规管，不应任由装修工人霸占街道。 | | |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有关部门须确立规管制度，亦对两个部门的回复感到不满，建议向局长反映有关事宜，有系统地解决问题。另外，他反映有人在山道业昌大厦行人路架设支柱支撑檐蓬已近两年，对市民造成滋扰，居民却投诉无门，希望屋宇署作跟进。 | |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理解架设装修围板工程无需事先申请的做法，但他认为有关工程必须由专业人士负责，以保障行人及施工人员的安全，并建议屋宇署及地政总署加强与有关负责人士沟通。他表示香港大学面向般咸道的墙身工程需要架设围板并围封行人路半年，行人如需通过，要走到对面行人路，认为有关安排十分扰民，却没有部门跟进。最后他亲自向香港大学争取缩短封路时间，并开放校园小径予公众通过。他希望有关部门能积极处理街道围板问题。 | | | | |
|  | | | | | | 陈学锋议员希望屋宇署及地政总署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不要互相推卸责任。他认为有关行业利用了规管漏洞，以致围板霸占街道的情况愈来愈严重。部分地铺甚至在装修前，已架设围板占用街道，令行人特别是轮椅使用者十分不便。他建议委员会去信予有关部门要求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否则去信予司长要求解决街铺装修围板霸占街道问题。 | | | | |
|  | | | | | | 叶永成议员指现时卑路乍街及皇后大道西一带的装修围板霸占了三分一的行人路，装修完成后，商铺甚至继续霸占行人路放置货品或广告数据等，希望部门严肃处理。他建议主席去信予政务司司长，要求解决街铺装修围板霸占街道问题。 | | | | |
| 1. 主席表示屋宇署及地政总署的回复予人官僚的感觉，使他回想起过往各部门亦曾就旧衣回收笼阻街事宜互相推卸责任。他指两署处理围板事宜一般需时两至三个月，期间市民安全无法得到保障，假如地政总署及屋宇署的响应仍然如此官僚，他同意去信政务司司长。 | | | | | | | | | | |
| 1.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张晓伟先生响应，指街铺装修围板霸占街道问题一般涉及占用政府土地，和一些无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而进行的小型工程或豁免审批建筑工程。由于有关工程无须事先获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而进行，故其相关作临时保护设施的围板亦无须向屋宇署提出申请。《建筑物条例》未有赋予权力给屋宇署处理占用政府土地的问题。屋宇署一般在收到投诉后，会安排视察，如发现有关围板对公众构成危险或阻碍走火通道，会向违规者发出法定命令。若屋宇署人员巡查时未有发现围板对公众构成危险或阻碍走火通道的情况，亦会实时劝喻有关人士于有关装修工程完工后尽快拆除相关围板或减少相关围板占用街道的面积。署方未有编制就相关围板发出法定命令的统计数字。张先生补充现时私人楼宇内走火通道的宽度要求最少为1050毫米。 | | | | | | | | | | |
| 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张镇基先生表示署方处理围板霸占街道事宜时，主要针对围板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问题。虽然相关条例中并没有明确订明通知期限的长短，署方在行使执法权力处理有关问题时，须向土地占用人发出通知时给予合理的通知期，以纠正及停止非法占用有关政府土地；若占用人于通知期限后仍未停止占用该政府土地，署方会采取进一步土地执管行动。署方相信屋宇署在监管地铺装修围板的延伸范围面积及材料等方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故署方收到投诉后，会先与屋宇署沟通，如确认相关围板不涉及任何地铺装修工程及与地铺没有结构相连，会采取土地管制行动。 | | | | | | | | | | |
| 1. 陈学锋议员认为地政总署和屋宇署无法解决此问题，建议委员会去信司长甚至行政长官。他引述地政总署回复指两星期的通知期限并非法例要求，指出围板阻街严重影响行人，认为两星期通知期限太长，建议将通知期限缩短。 | | | | | | | | | | |
| 1. 主席对两个部门的回复表示不满，认为架设围板等同僭建，理应要求清拆。他同意委员会去信予政务司司长，对屋宇署及地政总署的表现表示遗憾，并要求司长制定政策，以解决街铺装修围板霸占街道，危害居民安全的问题。 | | | | | | | | | | |
| **第8项：关注港澳客轮码头海域内河船污染环境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6/2019号)**  (下午4时59分至5时36分) |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陈学锋议员对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从未收到相关投诉感到惊讶，并指海事处表示会在收到投诉才会处理，询问两个部门曾否派员实地视察。他反映在中山纪念公园能轻易感受到黑烟问题，指由于往返港澳的船只经常在中山纪念公园对外海面加减速度，喷出大量黑烟并涌至中山纪念公园。较早前部分议员到西区货物装卸区实地视察，亲眼目睹大量由船只喷出的黑烟飘至岸边。他认为处方似乎并无主动巡逻，只是被动地处理投诉，故难以发现问题，要求部门解释。 | |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以往车辆排放黑烟问题与船只排放黑烟问题相似，当时部门透过训练「检举员」打击排放黑烟的车辆，认为有关做法具阻吓性。他询问处方现时有否要求船只定期维修检查，及有否为黑烟制定标准。他建议处方参考的士转用石油气的经验，考虑要求船只转用石油气。此外，他询问处方是否会考虑针对船只排放黑烟问题，推出「检举员」计划。 | | |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收到市民就山道对外四个码头有关黑烟的投诉，指出每当吹北风时，大量黑烟便会涌向岸边。他认为除了来往港澳码头的船只外，天星码头渡轮发动时亦会产生大量黑烟，因此处方应针对进出维多利亚港的船只，制定更严谨的标准，例如禁止使用高污染的燃料。他表示政府多年前曾补贴船只更换零件以提高燃料效能，希望了解政府有否制定时间表，逐步淘汰高污染船只。他表示现时邮轮在香港已采用岸电的方式减低污染，故此认为部门有需要制定时间表，处理内河船及货船污染问题，达到零污染。 | |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海事处，现时相关条例有否规管进入香港海域船只排放的黑烟，信德码头附近船只又有否遵从有关标准。她表示根据现时法例，大型油轮进入香港水域须更换燃油，询问处方有否针对内河船等船只实施类似方案。 | | | | |
|  | | |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环保署推卸责任，对署方指不会就严重的黑烟问题执法感到奇怪。他认为海事处的书面回复反映处方有进行巡逻，不解处方为何经多次观察行动仍未有发现黑烟问题，认为处方对黑烟污染的标准与议员及市民大众有所差异，建议处方与议员实地观察，并讨论衡量黑烟污染的标准。 | | | | |
|  | | |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收到不少街坊就内河船黑烟污染问题的投诉，尤其是中山纪念公园的使用者。他表示市民期望在公园呼吸新鲜空气，然而内河船排放大量黑烟，大风更会将黑烟吹至公园内，因此有使用者担心健康会因而受损。他引述处方响应指跟进投诉时会进行多天观察，如发现有船只排放黑烟，会实时依法跟进，希望了解处方作出跟进的程序，及会否量度船只排放黑烟的情况。他引述处方响应指未能提供船只的黑烟排放数字，询问处方会如何处理投诉，及会否考虑记录每只船只的黑烟排放量。他认为处方应加强规管和监察，并制定更严格的标准，改善船只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 | | | | |
|  | | | | | | 吕鸿宾委员对部门没有受到有关投诉感到疑惑，表示他多年来收到不少市民投诉中上环空气污染问题，当中包括康威花园、中源中心及荷李活华庭附近的居民，部分市民更怀疑原因与港澳码头船只排放黑烟有关。他建议处方提供直接的渠道供市民作出投诉，亦期望处方积极跟进。 | | | | |
|  | | | | | | 叶永成议员表示上环一带经常受黑烟气味的影响，认为情况严重。他建议委员会安排与部门实地视察，商讨对黑烟的定义。 | | | | |
|  | | | | | | 杨哲安议员认同上述委员的意见，亦留意到船只于短时间内加减速时，往往排放大量黑烟，询问海事处船只排放黑烟持续多久才算违规。他认为假如现行法例没有相关规定，议会便需争取修改法例以保障市民。他指出在中西区区议会努力下，海滨长廊越来越受市民欢迎，当中有不少儿童使用中山纪念公园的设施，认为黑烟污染对市民健康影响深远，处方应重新检视及调整相关标准。他建议与部门一同进行实地视察，让议员及市民有机会反映现实情况。 | | | | |
| 1. 主席表示过去三年间曾致函环保署及海事处投诉黑烟污染问题，海事处回复指曾接获相关投诉，惟环保署回复指未有收到任何投诉，认为环保署的回复欠妥当。他认为中山纪念公园及上环海滨一带黑烟污染问题十分严重，假如海事处表示中山纪念公园及上环海滨一带没有黑烟污染的情况，说服力甚低。主席同意邀请环保署及海事处实地视察，并共同商讨对策。 | | | | | | | | | | |
| 1. 海事处海事经理／海港巡逻组(1)伍立熙先生响应，指船只一般使用柴油作燃料，当船只的引擎运转有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反复地从前速转至静止再转至后速(或相反)，特别是在靠泊或离开码头时，一瞬间引擎汽缸内的燃油不能完全燃烧，部分燃油尚未完全燃烧，导致当中的碳成分随废气排出，便会产生黑烟，但情况只会维持十数秒。海事处曾于2014年修订相关条例，针对黑烟浓度，采用力高文图表2号阴暗色量度船只排放黑烟，海外不少国家亦沿用相同标准。任何船只如排放的黑烟浓度为力高文图表上的2号阴暗色一样黑或较之更黑持续达3分钟或以上即属违法。处方在中环海域已安排一艘巡逻船二十四小时巡视，如处方人员发现有船只违规排放出超过法例限制的黑烟，定必采取行动。处方乐意与区议会进行实地视察，并补充指黑烟污染受天气因素影响，吹北风时会将黑烟吹向岸边，因此投诉大多集中在秋冬季。他表示目前本港领有牌照的船只约有两万艘，当中包括趸船，趸船自身并无推进器，而产生的黑烟主要来自船上的发电机，加上每年有十多万抵港的内河船船次，及二万多艘远洋船抵港的船次，处方要搜集所有船只排放的黑烟数据有一定难度。最后，他表示处方一直严格要求本地船只只能使用含硫量为0.05%的柴油。 | | | | | | | | | | |
| 1. 海事处验船主任／客船安全何启旋先生表示根据海事法例，高速船每年必须接受海事处检验，确认合格后方获发牌运作。检验内容包括安全及机械检查，如主机及发电机等。根据海事处及船厂规定，柴油发电机每两年或四年须解体以更换部件作维修保养，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处方才会发牌。至于液化天然气柴油机代替品方面，他表示由于现时市面上的发动机燃料多以柴油为主，故暂时难以找到代替品。 | | | | | | | | | | |
| 1.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补充指处方除了加强码头一带的观察工作外，亦曾多次与营运高速船的公司开会。 | | | | | | | | | | |
| 1. 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客运码头张群辉先生指出，处方自2016年接获第一宗港澳码头有关高速船排放黑烟的投诉起，便开始恒常与港澳码头的船公司开会。他表示每年有四至五个关于码头管理的会议，以确保船队质素和作出相关的跟进。他指出处方已提醒船公司定期维修和保养船只机件、尽量避免高速船在泊岸及离开时突然加速或减速等，从而减少废气排放。此外，处方亦要求高速船停泊码头后立即关闭发动机，直至启航前才重新启动。他表示以上措施已显著减少了高速船的废气排放量，所以处方在2017年至2019年均没有接获有关高速船的黑烟投诉。 | | | | | | | | | | |
| 1.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赵志聪先生表示基于部门分工，船只排放黑烟事宜是由海事处负责，故署方一般会将1823接获的投诉转介海事处跟进。他表示会后会跟进主席投诉函的事宜，然后再与主席跟进。他补充在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下，署方规定供应本地船只使用的轻质柴油只可使用含硫量0.05%以下的柴油，远洋船只在港停泊期间，亦须转用含硫量低于0.5%的燃料。条例自2015年生效以来，改善了香港二氧化硫污染的情况。 |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部门尽管认为黑烟会在短时间内消散，但市民最关注的是气味问题，而气味对人体无害的解释欠缺说服力，处方亦未有提及任何解决方案。他认为与船长协商调整驾驶方式可能对减少黑烟有一定成效，建议处方可制定相关指引，从技术层面减少黑烟排放。 | | | | |
|  | | |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处方现时持续排放黑烟三分钟方属违法的标准过于宽松，指出船只在加速及减速时排放的黑烟造成极大滋扰，但处方却因排放时间不足三分钟无法执法，建议去信处长，要求修改规管黑烟排放的法例，不容许船只排放黑烟。 | | |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认同三分钟的标准过长，指出有大量船只进出本港，假如每艘船排放黑烟三分钟，造成的空气污染实在难以想象。他认为现行条例已经过时，有需要收紧。他指出其他地方针对黑烟污染的条例十分严谨，建议政府尽快修改条例，减低空气污染。 | | | | |
|  | | | | | | 杨哲安议员认同三分钟的标准过长，令处方未能有效改善问题。他认为只要驾驶员适当调整船只加速及减速的操作方法，便会有显著的改善，但认为处方应考虑修例，并以劝谕驾驶员改变他们的操作模式。 | | | | |
|  | | | | | | 吴兆康议员认同三分钟有充足时间让港澳码头的高速船离开码头，建议处方修例，并制定相关指引。此外，他询问处方现行就使用0.05%低硫柴油的要求，是否属国际标准最低污染的要求。他认为处方应采用最环保的标准。 | | | | |
| 1. 主席表示港澳码头船只加速或停泊时排放的黑烟大多只维持数秒，但码头十分繁忙，故处方除了考虑修例外，亦应制定相关指引，减低对使用海滨长廊市民的影响。他同意安排实地视察，连与部门商讨改善有关问题的对策。此外，他亦同意去信海事处处长，反映船只排放黑烟对市民的影响，并要求修例，以保障居民健康。 | | | | | | | | | | |
| 1. 海事处伍立熙先生表示宣传单张内详细载列了减少排放黑烟的方法，处方每次与营运者开会时，均会呼吁营运者提醒船长留意减少排放黑烟。他表示处方会更密切留意船只排放黑烟的情况，并指因修例需时，处方短期内会先采取劝谕的方式，亦乐意与委员进行实地视察。他表示处方设立了一条二十四小时举报热线：2385 2791，议员或市民可随时致电热线，举报船只名称或特征及有关地点，以便处方透过雷达进行追查。  |  | | --- | | **第9项: 街头建筑废料、泥头及竹棚堆积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7/2019号)** | | (下午5时36分至6时正) |  |  |  | |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曾就此议题向区议会提交讨论文件，但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虽然食环署努力清理建筑废料旁的垃圾，但其他部门则互相推卸责任。他表示环保署等相关部门没有进行巡查，经多个部门互相推卸一个多星期后，个案最终又回到环保署，但其时有关地点已堆满垃圾，严重影响环境卫生。他反映上述情况愈趋严重，不少装修工人收取业主清理建筑废料征费后，将建筑废料随便弃置在街上，声称等候车辆收集，然后离开，最终需由政府清理。此外，他反映摩星岭一带长期有人倾倒建筑废料，认为环保署收取征费后，问题反而变得严重，询问署方有何办法解决弃置建筑废料问题。 |  |  |  | | --- | --- | |  | 李志恒议员留意到街上不时有建筑废料堆积，并表示早前曾将建筑废料于街上堆积的照片交给食环署，惟署方回复指由于该个案不属食环署工作范围，故将个案转交地政总署及路政署跟进，至今仍未有部门作出跟进。他希望部门主动进行巡查及提供电话热线等渠道，供议员及市民将个案交予部门实时跟进。此外，他引述地政总署的回复指署方需在街上的建筑物料上张贴通知，并提供一天时间予占用人处理，但他收到居民反映指只要占用人将建筑物料迁移一点，署方便需重复以上程序，导致建筑物料长时间不能移离。他认为政府需修改法例，并建议参考当年处理回收笼阻街的做法，加强执法以解决问题。他指政府就非法弃置建筑废料事宜做了不少宣传工作，惟现时仍不时发现有建筑废料被丢弃在街上及垃圾桶旁，希望了解部门在这方面的执法数字。 | |  | 张国钧议员表示过往曾与食环署就法团的投诉个案进行实地视察，指当时发现家居垃圾及建筑废料各占一半，食环署快速地派员清理所有家居垃圾，惟建筑废料则需待环保署跟进，但署方很久都没有处理。他认为此问题反映政策失去效用，并主要涉汲环保署，因路政署需待环保署完成调查后才能进行清理。因此，他认为假如环保署没有进行日常巡查，即表示没有人执法，希望了解环保署会如何执法和处理，以解决此地区性问题。 | |  | 刘天正委员认为区内弃置建筑废料问题愈趋严重，近年建筑废料更不会以布遮盖，直接弃置在街上，堆积如山，担心会影响附近巴士站上落客，认为环保署检控数字偏低，署方对此责无旁贷。他希望了解环保署现时安排进行日常巡查的人手数字、频率及检控措施。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泥头堆积问题严重，指出泥头大多废置于街上可泊车的位置，幸好在监控录像辅助下，一般与有关人士商讨后，对方会合作移走泥头。她认为实施建筑废料征费后情况愈趋严重，被弃置的建筑废料大多源自家居小型工程，工人为求节省建筑废料弃置费用，便将废料弃置街头。此外，她认为工人一般于凌晨弃置建筑废料，因此相信巡查执法有一定难度，建议环保署制定应对措施，打击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行为。 | |  | 主席认为食环署、环保署及路政署处理建筑废料的效率较快，因部分建筑废料被弃置在路中心，危害交通安全，并指较早前在第二街出现上述情况。可是，他认为用以搭建竹棚的竹枝堆积问题更大，路政署到场视察后表示竹枝尚有价值，不算是建筑废料，故不敢清理，而是张贴通告，要求物主在一个月内将竹枝移走。他认为部门政策需要与时并进，并指出部门有权清理非法弃置的物品，希望部门加快清理速度。 | | 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张镇基先生表示《土地(杂项条文)条例》主要针对非法霸占政府土地以及在有关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构筑物，因此对于处理可移动建筑物料方面有所限制。署方按法例须张贴通知，给予合理时间要求占用人停止占用政府土地及移走建筑物料，在有关建筑物料无人认领的情况下，会通知路政署将建筑物料视为废料处理，而处理街道上建筑废料并不在地政总署的职能范围。由于处理有关建筑物料事宜须引用《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故署方会按照有关条例作出所需跟进。 | | | 1. 路政署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响应主席指有建筑物料被放置在公共道路的事宜，表示署方按现时处理机制须先由地政总署采取土地管制行动并张贴通知后，方能进行处理。署方考虑到道路安全及对交通可能造成的影响，会尽快处理个案，不会拖延清理工作。 | | | 1.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赵志聪先生表示署方留意到议员关注的事宜，并会优先处理相关个案。署方的目标是在几天内巡视有关地点，并通知地政总署及路政署处理，亦会检控有关弃置建筑废料人士及要求将废料清理。署方承认追捕有关人士有一定难度，因此需与地政总署及路政署合作清理，署方会尽快处理所需程序，至于巡查人手数字，他表示中西区现有十多人负责所有区内环境污染投诉跟进工作。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街头堆积的建筑废料会吸引市民将家居垃圾丢弃在同一地点，对署方工作造成一定压力。他表示署方会安排工人尽量清理建筑废料旁的家居垃圾，希望将滋扰减到最低。他表示署方一方面会加快清理家居垃圾以减低影响，同时会继续加强捡控弃置垃圾的人士。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各部门的跟进措施成效不大，并建议以区议会名义致函政务司司长或财政司司长，要求增拨人手予环保署。他引述部门回复指接到投诉后会尽快处理，反映部门未有主动巡查街道情况，建议部门安排车辆在区内巡逻，在发现废置物后拍照跟进处理。另外，他希望了解环保署投诉数字比其他部门少一半的原因，并希望环保署在会后提交实施征费前后的投诉数字对比，及部门会如何跟进各个废置物黑点。 | |  | 施永泰委员表示曾就建筑废料问题向部门作出投诉，最终由路政署回复，并引述署方回复指经巡查后，发现有人弃置建筑废料，但由于有关人士每天均有进行清理，因此不会作出捡控。直至确定废料无人清理，署方才会基于公共卫生考虑，将废料清理。他认为署方不应该允许在该地点弃置废料。 | |  | 刘天正委员留意到部门的着眼点在清理建筑废料的工作，但他认为部门不应该只关注清理工作，而是应该完善监察及检控工作，防止泥头堆积街头。他认同陈学锋议员建议环保署人员驾车巡逻，认为可增加阻吓作用。另外，他认为部门应加强检控，杜绝建筑商违法弃置建筑废料。 | |  | 陈学锋议员建议署方与业主立案法团及管理公司建立良好关系，在事前掌握有关住户装修的资料，以安排执法工作。 | | 1. 环保署赵志聪先生补充指署方有进行主动巡查，如发现违法弃置建筑废物的活动，会要求有关人士自行清理，否则会通知路政署到场清理。他表示署方不时了解家居装修的情况，并派发传单，呼吁负责工程人士切勿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署方响应有议员指环保署投诉数字较其他部门为低，表示按照1823投诉热线的程序，假如接获无怀疑源头的弃置建筑废料投诉，会直接将个案转介路政署及地政总署清理，因此可能令转介至环保署的投诉较其他部门少。他表示综合各部门的投诉数字，除加多近街外，其他投诉并不集中在特定地点，署方会后会与个别议员商讨跟进工作。此外，他表示由于家居装修废料地点经常转换，分布亦较广，署方在执法上有一定难度，而埋伏行动的成效亦相对较低。 | | | 1. 副主席表示委员会将致函财政司司长，要求增拨人手予环保署，以处理街头建筑废料堆积问题。  |  | | --- | | **第10项: 要求食环署增加夜间巡逻人手 打击非法倾倒垃圾**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8/2019号)** | | (下午6时正至6时31分) |  |  |  | |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许智峯议员表示区内普遍存在非法倾倒垃圾的问题，尤其在酒吧、食肆林立的区域，情况特别严重。他观察到当中虽有普通居民弃置的垃圾，但造成最大滋扰的是酒吧及食肆的商业垃圾。他指酒吧及食肆一般会雇用清洁工人把垃圾运送至垃圾站，但这些垃圾最后往往因为路途遥远崎岖、斜路多、雇员年纪老迈、工资低等原因，没有被运送至垃圾站，以致区内街道堆积大量商业垃圾，造成老鼠、蟑螂出没的问题。他表示议会已多次讨论有关议题，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他留意到食环署在夜间执法的人手比日间少，希望了解署方现时人手编制，并认为增加夜间巡逻人手有助舒缓问题。他引述食环署书面回复指，署方在2017至2018年度新增了一队队伍，负责不同时段的检控及巡逻工作，希望了解这队伍是否负责整个港岛区的工作。此外，他表示署方现时并不是每晚巡逻同一街道，阻吓力不足。他指过往食环署所得的统计数字未有列明检控的时段，但今次的答复内详细划分了检控数字的时段，如凌晨、清晨等，认为署方做法有进步。他留意到议员办事处收到的投诉有增无减，署方的检控数字亦增加不少，而当中夜间检控数字分别占了2016年的整体数字七成、2017年的五成及2018年的三成，可见大部份非法弃置的个案皆发生在夜间时段。虽然夜间检控数字的百分比下降，但他认为只是反映了整体检控数字增加。因此，他希望透过动议，清晰向食环署表达中西区特别是中区的夜间倾倒垃圾问题严重，并反映署方夜间执法人手严重不足的问题。他期望能有专责队伍服务中西区，恒常在夜间进行巡逻及检控，长远根治这个问题。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在旧区，尤其是中西区内，市民把俗称「糯米鸡」的垃圾弃置在垃圾箱旁边的情况十分常见。由于中西区旧楼多，大部分商店属小店经营。她指从大厦管理的层面而言，大厦一般不会收集属于地铺的垃圾，即商店需要自行处理。虽有一些小店的负责人会在晚上自行将垃圾弃置在垃圾站，但大部份负责人只会把垃圾弃置在邻近的垃圾箱。她建议政府协助旧区小商店处理垃圾，并举例指台湾定时安排播放音乐的垃圾车，方便商户弃置垃圾。她认为小商店经营困难，区内亦有甚多旧楼，政府需提供额外资源提供协助。 | |  | 吴兆康议员表示苏豪区内有很多垃圾并不是由住宅弃置，而是源自酒吧或食肆。这些商店的员工大多等待较少执法人员执勤，即凌晨或商铺关门时，才弃置垃圾。他留意每天早上约六时已有不少垃圾堆积在街上，周末或假期时情况尤其严重，反映夜间执法情况有待改善。他认同署方需进行宣传及劝喻工作，但认为同时亦应做好执法工作。他指政府稍后计划推行垃圾征费，但现时在没有征费的情况下，已有非法倾倒垃圾问题，假如将来实施征费，相信情况会更严重。他指食环署一直主张防治鼠患，非法倾倒垃圾正为老鼠提供觅食的地方，故建议增强资源处理上述问题。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夜间部份非法倾倒垃圾的问题是源于商铺，并举例指有生果店把大量榴莲壳弃置在附近垃圾箱旁，引致鼠患问题。她希望食环署在发出牌照予食肆或生果店时，提醒商铺须负上处理垃圾的责任。此外，她留意到即使是从大厦收集的家居垃圾，亦曾出现老鼠弄穿垃圾胶袋的情况，令垃圾跌出。她表示有居民反映老鼠沿洗手间的水渠爬至民居二、三楼，希望食环署能处理上述问题，以防止鼠患。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希望食环署能增加夜间巡逻人手及提早晚间清理垃圾的时间，以免堆积的垃圾妨碍市民上班。他希望食环署加强清洁卫生黑点，特别是在夏天期间，以免垃圾汁液从垃圾袋中漏出，传出恶臭。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按他理解，商铺的垃圾不应由食环署处理，而是应由商铺自行聘请清洁承办商，将垃圾直接运送到垃圾转运站。因此，他认为当商铺弃置垃圾到街上时，食环署便可作出检控，希望了解食环署的处理方法。他指商铺垃圾与建筑废料的处理方法不同，商铺垃圾不应暂放在街上，而应放置在商铺内，待垃圾车到达后，方把垃圾从店内搬到车上。他表示假如商铺真的要把垃圾暂放在街上，应使用适当器皿盛载，确保垃圾袋不会被老鼠咬穿，令垃圾袋内的汁液流到街上。他表示曾目睹清洁工人收集垃圾时，在街上拖行垃圾袋再抛入垃圾车内，导致垃圾袋出现破损，令垃圾散落地上，但清洁工人却没有清理，认为此情况并不理想。他询问食环署能否设置大型垃圾箱收集垃圾，待清洁工人一次过清理。他认为如上述方法可行，可解决很多问题，署方亦可减少清洗街道的次数。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弃置垃圾的高峰期为晚间。她建议食环署灵活处理，安排车辆于晚上慢驶巡逻，并以拍照方式留下纪录，从而节省人手，并认为署方车辆在晚间慢驶不会造成太大影响。她表示此做法可让署方实时得悉垃圾囤积的具体位置，以避免老鼠在晚上咬破垃圾袋后，至翌日才有人清理的情况。 | |  | 主席相信大部份于晚间弃置在街上并引致鼠患问题的垃圾均来自食肆，指因等候垃圾车收集垃圾的时间太长，导致老鼠有机会翻找垃圾，认为部门必须加强执法。他表示有部份清洁工人收集大厦垃圾后，需等待垃圾收集车将垃圾运送到堆填区，但曾有清洁工人因此遭食环署票控。他怀疑食环署职员因要「交数」而检控清洁工人，清洁工人需暂停工作一天以到法庭应讯，认为署方除了矫枉过正外，亦影响清洁人手。他认为食环署应加强培训前线人员并提供清晰的指示，认为署方检控正等候垃圾车的清洁工人并不妥当。 |  |  | |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署方十分关注中西区有酒吧、三无大厦及市民习惯在晚上弃置垃圾的情况，并一直竭力处理有关问题。他指商铺产生的商业垃圾应由商铺自行或聘请承办商处理，包括将垃圾直接运送往堆填区等垃圾处理设施。考虑到中区西区的特殊情况，如区内商铺将垃圾送往署方的垃圾站弃置，而不是随处弃置，亦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做法。他亦指食环署针对夜间弃置垃圾的问题拟定了多管齐下的方式处理，另外他响应委员建议以垃圾收集车辆沿路逐点收集所有垃圾的建议，指现时有一些海外城市，不论是居民的家民垃圾或商铺的商业垃圾，均由政府在晚间指定时间，以垃圾收集车辆沿路作出收集，若香港采用相同方法，技术上属可行，但需考虑相关政策问题，以及做法会否对市民造成滋扰等。 | | 1. 李先生续指根据法例规定，任何人士在街道上等待垃圾车收集其垃圾时，其垃圾暂放在街道上等待的时间不可多于十分钟。但署方留意到现时不少商铺及食肆声称已聘请承办商收集垃圾，惟承办商将收集的垃圾放置在街道后便不再理会，但其垃圾收集车辆需时才会到达现场收集垃圾，引致环境卫生问题。他指食环署不会容许以上情况，署方一旦发现任何人士弃置垃圾在街上，便会执法。他补充指，署方会就检控个案提出证据，而法庭会视乎案件的证据和实际情况，判断署方的检控是否合理。在保持环境卫生的角度，署方对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是零容忍，并会作出严厉执法。此外，署方正争取资源，希望在晚间安排更多清洁车辆收集垃圾。他同意执法是打击区内非法弃置垃圾行为的一个有效方法，并指出中西区因地理环境情况包括有不少斜路和楼梯，以及垃圾站距离较远等，令非法弃置垃圾问题较容易发生。食环署已争取资源增加执法人手，加强夜间执法工作。此外，署方亦正考虑在弃置垃圾黑点安装摄录机，并指出由于摄录机可24小时监察街道实况，具有一定阻吓作用，而大部分黑点在安装摄录机后，夜间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已大为改善。他表示署方将继续以多管齐下的方式处理夜间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 |  |  |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许智峯议员希望了解食环署增加的资源是用于洗街还是执法，并对加强洗街表示担心。他认为洗街有一定作用，但食环署洗街的次数愈频密，市民可能误以为可以把垃圾摆放在该位置，垃圾反而愈来愈多。他指在区议会商讨地区主导行动时已多次向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反映，假如政府投放大量资源洗街，会令市民过份依赖食环署。他不认同有杨姓议员指三无大厦出现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认为三无大厦居民反而较少非法弃置垃圾，相信大部分垃圾源自酒吧及食肆。此外，他反映曾有黑点即使在投诉后也没有改善，议员办事处最终自行在有关地点贴上告示，劝喻市民不要再在此弃置垃圾，认为部门对此应感到羞愧，要求食环署再作检讨。他认为安装摄录机是治标不治本的方法，只会令黑点在不同地点间转移，或由一个大型黑点分散成为几个小型黑点，除了无助减少垃圾，市民亦可能感到被监视。因此，他认为可勉强接受安装摄录机作为过渡方法，但并非长远的做法。 | |  | 吴兆康议员表示特首曾指在打击鼠患方面，人手资源完全不是问题，但现时酒吧、食肆在夜间把垃圾摆放在荷李活道及半山扶手电梯至苏豪区一带，引致鼠患问题，建议政府应尽快增加资源处理垃圾问题，否则单靠捕捉老鼠，难以减少老鼠的数目。 | |  | 杨开永议员引述有议员指不应加强洗街，表示他本人支持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加强洗街，至于市民会否在洗街后再次弃置垃圾，属另一个问题。他建议在加强洗街的同时，加强教育工作，并补充指加强洗街并不代表认可弃置垃圾的行为，因此若有额外资源，部门应加强教育及检控工作。 | |  | 主席反对许智峯议员减少洗街的建议。 | |  | 郑丽琼议员解释指洗街会令市民误以为有关位置是垃圾站。 | |  | 主席表示许智峯议员提及有杨姓议员曾提及三无大厦的问题，澄清自己并没有提及。 | |  | 副主席表示自己亦没有发言。 | |  | 许智峯议员表示听到主席曾提及三无大厦的住户把垃圾弃置在街上，他强调现况是食肆及酒吧的垃圾弃置问题较严重。此外，他澄清指自己并非希望取消洗街，但期望除洗街外，亦可调拨资源作执法及检控用途。 | |  | 主席再次澄清自己没有提及三无大厦。 |  |  | | ---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许智峯议员提出及吴兆康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要求食环署增加夜间巡逻人手，改善垃圾堆积。」  (17票支持：杨学明主席、杨哲安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陈财喜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许智峯议员、卢懿杏议员(授权杨开永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伍凯欣议员、刘天正委员、吕鸿宾委员、施永泰委员、黄美卿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 | 1. 副主席表示是项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 **第11项: 敦促食环署加强改善半山狗只便溺环境卫生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9/2019号)** | | | (下午6时31分至6时55分)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狗主任由狗只随处便溺，即使狗主于狗只便溺后用清水冲洗，亦未能将气味冲走，相当扰民，尤其是屋兰士里一带的情况相当严重。她建议食环署彻底清洗狗只便溺黑点，并研究更有效的解决方案。 | |  | 刘天正委员指出中山纪念公园近东边街天桥亦是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黑点之一，表示该处最近铺设了防滑钢砂，上面的狗粪污渍难以清洗干净，影响观感。他表示未曾见过食环署人员即场检控违规狗主，希望了解署方人员的巡查时间，以及夜间有否突击巡查检控行动。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半山区居民放狗地点大多集中于坚道、般咸道、普庆坊、太平山街、大安台、必列啫士街一带，而署方回复狗只随处便溺黑点则只包括坚道，希望了解上述其他地点是否亦为狗只随处便溺黑点。她留意到食环署回复显示坚道48-66号的清洗次数较其他地点多，询问署方如何厘定清洗次数。她续指多数人在夜晚放狗，建议食环署安排在晚上或清晨安排清洗。 | |  | 吴兆康议员引述食环署回复指，署方过去1年内于半山区作出一宗检控，认为数字十分低，指出半山有多处狗只随处便溺黑点，反映食环署巡查检控不足。他建议针对职业放狗人士，加强检控工作。另外，他认为食环署每星期两次的洗街次数并不足够，狗只随处便溺后传出异味，更滋生细菌。他反映坚道一带的行人电梯仍然有狗只便溺臭味，建议食环署彻底清洗，以辟除狗只便溺的味道。 | |  | 卢懿杏议员认为整个中西区的狗只便溺问题十分严重，建议部门频密清洗，并反映中山纪念公园对外的天桥为重灾区。她认为只靠教育并不足够，必须加强检控。她指如有需要，区议会可协助争取资源，缓解食环署人手不足问题。 | |  | 李志恒议员反映狗只便溺问题长期影响中西区环境卫生，一直未能根治。他相信部门已在宣传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未见成效，认为部门应加强检控以增加阻吓作用。他感谢食环署的努力，甚至超越自己的工作范围，协助清洗私人街道。 | |  | 主席认为狗只便溺问题长期困扰中西区，假如食环署人手不足，建议委员会去信予食物及卫生局局长，要求增加资源及人手，解决狗只便溺问题。 | | 1. 副主席认为职业放狗人士及家佣不太自侓，相信部门已在宣传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建议部门加强检控。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委员就食环署执法力度不足的意见，指根据现时法例，放狗人士若不清洗其狗只在公众地方的小便并不违法；不清理其狗只在公众地方的大便方属违法。他理解委员关注区内狗只小便带来的卫生及气味问题，但由于法例上的限制，署方在执法上存有困难。他表示署方和渔农自然护理署一直努力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署方亦侩加强清洗街道的工作，并于清洗时加入漂白水以加强去除狗只便溺的气味。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陈财喜议员建议食环署除加强清洗及检控工作外，可鼓励市民使用一些辅助产品，如尿液收集器，从而养成「尿不落地」的习惯，改善狗只便溺环境卫生问题。 | |  | 卢懿杏议员表示食环署执法既然受制于现有法例，应考虑修例。她建议食环署可针对少数黑点加强检控，认为此举足以起阻吓作用，使狗主知道不论何地，其违法行为会被罚款。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约两年前已就修例问题向立法会及相关部门反映，却未获响应，希望食环署协助跟进。 | |  | 吴兆康议员询问食环署有否于晚间进行执法行动。 | | 1. 副主席同意委员会就宠物随处便溺事宜去信予食物及卫生局局长，要求增拨资源处理区内宠物便溺问题。他指出狗只利用小便霸占地方是天性，难以改变，加上条例不是在短期内能作出修订，故希望部门考虑一些有创意的短期措施，以改善狗只便溺带来的环境卫生问题。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补充，指署方对任何可有效处理由狗只便溺引致环境卫生问题的方法、建议及新科技产品等均表示欢迎。至于陈财喜议员对使用尿液收集器的建议，他表示会征询渔护署的意见。他补充指，现时政府建议放狗人士带备充足清水清洗其狗只在公众地方的尿液，及使用报纸等物料清理其狗只粪便，并使用清水冲洗地面。另外，他表示署方除加强清洗街道外，亦会在清早、黄昏及晚间进行执法行动，加强检控违例人士。 |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吴兆康议员提出及许智峯议员和议的原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不满政府没有尽力处 理半山狗只便溺环境卫生 问题，敦促政府增拨食环 署资源，加强改善问题。」  (15票支持：杨学明主席、杨哲安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 、陈财喜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伍凯欣议员、刘天正委员、吕鸿宾委员、 黄美卿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 | | 1. 副主席表示是项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 | | | | |
| **第12项: 要求加强检控上环文咸东街顺丰速递非法占用行人及行车路**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0/2019号)**  (下午6时55分至7时13分) | | | | | |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申报指他曾使用顺丰速递的服务。他表示曾去信警方投诉上述地点的阻街情况，惟警方书面回复指上述地点没有发现阻街情况，并指有关阻街情况的调查，将会告一段落。他认为上述地点每天都有阻街情况，询问警方有否确保书面回复内容准确。第二，他留意到警方曾于2018年发出五张传票，但于2019年却没有就阻街作出检控，希望了解警方有否到上述地点巡逻，及有否检控将货物放在马路以霸占泊车位的人士。第三，他询问长期占用行人路及行车路事宜为何不属地政总署的工作范畴。第四，他询问可否定期进行联合行动，以进行检控。第五，他询问有关部门能否将进行联合行动的工作定期向区议会报告。 | | | | | |
|  | | | |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早前曾就顺丰速递阻街事宜与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反映每天高峰期时，有六七辆顺丰速递的货车停泊在西营盘朝光街及德辅道西，并以上落货为借口，以致部门执法时遇到困难。他续指，货车上落货往往需时两小时，与停泊无异，希望有关部门认真处理此问题。另外，他留意到有人将「雪糕筒」放在马路上，又或当有其他车辆企图在该处违例停泊时，派出身形高大的恶汉将车辆赶走，以让顺丰速递货车停泊，希望部门正视问题。 | | | | | |
|  | | | | | | | 卢懿杏议员对甘乃威议员及刘天正委员的意见表示认同，指她曾就朝光街类似的情况作出多次投诉。她对地政总署的回复表示不满，认为署方将责任推卸给其他部门。另外，她认为有关部门应进行联合行动，并定期向区议会汇报情况。 | | | | |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此问题不只在文咸东街出现，指他早于三年前已在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此问题，但至今仍未有改善，希望邀请顺丰速递的负责人对话。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云咸街Jimmy’s Kitchen附近于中午时段亦经常有类似情况出现，指顺丰速递的经营固然成功，但认为不应对市民造成阻碍。他同意去信邀请顺丰速递的代表与环工会委员会面。 | | | | | | | | | | | |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杜丽珊女士响应，指处方在2019年1月至4月期间，没有接获相关阻街投诉，但处方派员巡查期间，向违例车辆共发出11张告票。她补充指，警方定期与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例如在5月7日及17日联同食物环境卫生署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人员在上址进行突击巡查，期间并由相关部门发出传票及口头警告。她表示曾数次与顺丰速递主管见面，并反映有关阻街投诉的情况，而该主管亦乐意配合改善。警方留意到顺丰速递在有关地点附近开设分店处理货物，该主管亦曾向警方表示会向公司租务部反映，以物色其他较理想的店铺。 | | | | | | |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警方未有响应他第一条问题。 | | | | | | | | | | | | |
| 1. 香港警务处杜丽珊女士响应，指警方虽然在2019年1月至4月期间没有接获相关阻街投诉，但有加强执法工作。 | | | | | | |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留意到有关人士将载有货物的手推车停在行人路上，然后分发货物，认为商户的经营应在店铺内，而不应利用行人路。她表示市民因货物阻街，被逼走出马路，但地政总署及其他部门对此情况不作理会。她认为为了经营生意而占用公众地方的做法不可接受。 | | | |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重复他在首轮发言的五条问题，希望部门响应。 | | | | | |
|  | | | | | | | 施永泰委员表示除了顺丰速递外，干诺道西一间集运公司亦经常将大型集运货物放置在马路上。 | | | | | |
|  | | | | | | | 刘天正委员引述警方响应指顺丰速递主管乐意改善问题，认为警方应严厉执法，杜绝占用行人路及马路上落货情况，而不只是与顺丰速递主管进行商讨。 | | | | | |
| 1. 香港警务处署理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朱家康先生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提问，指警方于2018年12月11日根据巡逻人员的书面记录，以书面如实回复议员，并向议员解释调查告一段落的原因，警方于同月23日再次致函议员作解释。至于甘乃威议员对2018年及2019年检控数字差别的查询，他响应指现时的数字只反映2019年1月至4月的情况，而2018年则为全年数字。此外，警方一般会在阻塞严重并危害市民安全的情况下，发出告票执法。由于圣诞节及元旦为运送货物的高峰期，故检控数字可能会有所不同。他强调，警方有派员到有关地点巡逻，并曾向违例车辆共出告票。他指警方乐意配合联合行动，并乐意提供相关检控数字。 | | | | | | | | | | | | |
| 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张镇基先生响应，指署方如发现公用道路及行人路上有未经批准／违反法例搭建的固定及独立构筑物，会作出跟进处理。至于违例泊车及可移动物品的阻街事宜，则一般不属地政总署的工作范畴，将按现行机制，由其他部门处理。 | | | | | | |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响应，指处方乐意统筹各部门定期进行联合行动，并会将有关问题纳入由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主持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持续跟进，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及相关负责部门均会参与上述委员会的会议，而会议大约每一至两个月召开一次。 | | | | | | | | | | | | |
| **第13项: 街道牌的改善**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1/2019号)**  (下午7时13分至7时18分) | | | | | | |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请议员及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议员及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署方增加清洗中西区街道牌的密度，更新残旧的街道牌，并建议署方调整现有街道牌的位置，如现处于较隐闭及难以清洁的位置的街道牌。他指出中西区应该有比文件内所列的两款街道牌为多，并建议署方在街道牌加入文化艺术的元素或其他新科技如定位以方便市民。 | |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提醒署方保留有历史价值的街道牌，例如西港城对开的街道牌。她支持署方加紧清洗街道牌，并同意街道牌需列有清晰的街道号码 | | | |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响应，表示日常巡查如发现有个别路牌的卫生情况未如理想，可按实际情况加强清洁。路政署明白区内现存的Ｔ型路牌具有历史意义亦明白保育有关路牌的重要性，署方会小心进行清洁工作。有关路牌竖立位置方面，署方按准则会尽量于街道的两端及交界的当眼处竖立路牌；如受地理环境等限制，署方会竖立路牌于其他可行位置。如有个别路牌位置未如理想，署方可考虑作出改进。就新技术方面，署方表示暂未有资料，但署方备悉有关意见，再作考虑。 | | | | | | | | | | |
| **第14项: 关注水管爆裂时的通报机制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2/2019号)**  (下午7时18分至7时31分) | | | | | |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水务署只有约16%的紧急停水个案需要更改预计恢复供水时间，数字可以接受。然而，当中错误预计的时间却不可接受。以去年年底的个案为例，连续停水的十日期间，署方每日均会延迟预计恢复供水时间，令市民需要不断自行查核最近预计恢复供水时间，并对署方未能按时供水感到失望。他亦希望署方可以更清楚列明受停水影响的位置，并询问署方是否每次停止供水都能通报每栋大厦。 | | | | |
|  | | | | 伍凯欣议员希望署方可以收窄停水通知上列明的受停水影响范围，例如由中西区改为东边街至西边街一带。 | | | | |
|  | | | | 主席希望署方改善停水及供水通知的准确度。虽然他从署方得知部份循环供水的水管爆裂后会影响水压，有关情况下署方会较难预计该处实际的供水情况，然而仍希望署方能尽量作出改善，以方便市民。 | | | |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刘伟良先生响应，署方就十一月的个案需多次更改恢复供水的情况，向受影响的市民表示歉意。署方会根据议员的意见作出改善，希望尽量减少需更改预计复水时间情况。由于受技术限制，署方准确列出供水受影响的范围有一定困难。他以今年五月的个案为例，怀疑漏水的咸水管是供应咸水给中西区的主要干管，关闭有关水管会影响整个区内的咸水供应，未能详细列出影响范围。至于受影响楼宇用户供水未受影响的情况，因区内有部份新建成的楼宇詨设置有地下或天台的水缸，当暂停供水时，大厦内水缸的储水仍能维持短暂供水，则用户可能不受停水影响。他表示如果受影响的范围相对较细，署方亦希望可以更指细列出受影响的范围，但部份情况下未能列举众多街道。他解释大厦的供水受地势及水管的水压影响，如供水系统处于地势较高的位置，水压不足会令楼宇供水暂停，而地压低的地方仍能维持足够水压，供水未必受影响。而署方在进行紧急水管维修工时，会尽量尝试更改供水网络的路线，以减少受影响的范围。 | | | | | | | | | |
| 1. 伍凯欣议员希望署方解释为何早前东边街近皇后大道西的爆水管的通告，署方能列出详细受影响的范围。 | | | | | | | | | |
| 1.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响应，由于第三街曾发生类似事故，在同一条干管再出现问题的情况下，署方可以较准确掌握受影响范围。如署方掌握详细的资料，会尽量详列受影响范围。 | | | | | | | | | |
| **第15项: 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环境卫生研究**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3/2019号)**  (下午7时31分至7时39分) |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议程第15-18项为拨款申请，提醒各委员留意与各申请团体有否利益关系，如有需要，需于文件讨论前作出申报。如有申报，主席须决定该组员可否就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留在席上旁听/避席。 | | | | | | | | | |
| 1. 文件由环工会提交，旨在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以支付环境卫生研究的后期费用。环工会于二零一九年三月曾通过聘请顾问公司就「研究中西区内晚间常有野猪出没觅食及滋扰行人」进行研究，并通过拨款100,000元作前期款项。由于顾问公司将于本财政年度完成整个研究，故现就上述研究的剩余费用400,000元申请区议会拨款。 | | | | | | | | | |
| 1. 主席询问委员需否就拨款申请提出报价的公司作出利益申报，席上并无委员作出申报。 2. 李志恒议员留意到研究可能于本年九月完成，询问届时顾问公司会如何介绍报告。另外，他亦留意到研究将记录野猪特性，如性别和年龄等数据，询问这些数据对研究减少野猪滋扰是否必要。 3. 主席表示搜集野猪特性资料是委员会发出报价邀请时的要求，因这些资料有助顾问公司建议减低野猪滋扰的措施。此外，他强调委员会已要求顾问公司不得建议将野猪杀死。 | | | | | | | | |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400,000进行「环境卫生研究」。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2. 主席表示按照报价文件，顾问公司将于本年九月上旬提交研究报告，但由于本届最后一次环工会将于六月二十七日举行，故询问委员希望以何方式处理研究报告，例如召开特别会议，或邀请顾问公司简介报告，然后传阅通过。 3. 李志恒议员认为不宜在九月召开特别会议，建议顾问公司于下届区议会开展时，向新一届环工会报告。 4. 主席表示秘书处可与顾问公司联络，询问顾问公司是否愿意在下届区议会开展时作出报告。另外，顾问公司将于九月进行简介会，然后会将报告传阅环工会委员，予以通过。 | | | | | | | | | |
| **第16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 干净回收最重要**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4/2019号)**  (下午7时39分至7时42分) | | | | | | | | |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通过。 | | | | | | | | | |
| 1.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社会工作助理陈建新先生简介活动，指机构希望透过推行小区教育，包括举办推广站、工作坊及进行环保设施考察，以加强公众认识在生活中全面减废的途径及推动公众身体力行实践正确回收各类废物的步骤。 | | | | | | | | |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25,000举办「干净回收最重要」活动。 | | | | | | | | | |
| **第17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 2020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5/2019号)**  (下午7时42分至7时43分) | | | | | | | | |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通过。 | | | | | | | | | |
| 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注册社会工作者高保麟先生简介活动，指机构已协助举办此活动数年，招募年轻人参与活动，向公众推广绿化及保护环境的意识。 | | | | | | | | |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30,000举办2020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 | | | | | | | | | |
| **第18项: 环境保护署 2019/20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拨款申请:减废smart，回收我至叻！**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6/2019号)**  (下午7时43分至7时57分) | | | | | | | | |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通过。 | | | | | | | | | |
| 1. 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副主席关志兴先生简介活动，指活动为去年活动「走塑重用一站式」的延续，会举办工作坊及训练由学生及非牟利团体年轻成员组成的绿色义工队推广小区环保，并会举行环保一日游及结幕嘉年华会，以进一步加强小区的环保意识，深化市民对源头减废和回收的概念。 | | | | | | | | | |
| 1. 伍凯欣议员表示得悉机构已按早前小组会议的讨论结果，减少嘉年华会的活动开支，并询问工作坊的内容，包括时数及人数。 | | | | | | | | | |
| 1. 关志兴先生表示绿色义工队是由去年的环保活动于三间中小学所组织而成，机构会透过工作坊，教育绿色小先锋日常生活的环保意识。嘉年华会的活动开支亦已下调，以作举办工作坊之用，机构可稍后提供工作坊的详细内容。他表示现时约有120人的绿色小先锋，本活动的目标人数为100-120人。而学生于大厦推广宣传环保的确实时间需视乎实际情况而定，机构会与校方商讨并以不阻碍学生日常生活为前提安排活动时间。 | | | |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建议利用不用搭建舞台的卑路乍湾公园举行结幕嘉年华会较环保。由于活动与区议会选举期重迭，她提醒机构小心使用区议会资源进行活动推广。 | | | | | | | | | |
| 1. 关志兴先生表示机构会小心避免利益冲突，届时将减少送赠礼物予参与者。 | | | | | | | | |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147,200举办「减废smart，回收我至叻」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 | | | | | | |
| **第19项: 关注通往中山纪念公园天桥升降机工程进展缓慢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4/2019号)**  (下午7时57分至7时58分) |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第20项: 其他事项**  (下午7时58分) | |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第21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7时58分) | | | | | | | | | | | |
| 1. 第九次环工会会议(即本届最后一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 | | | | | | | | | | |
| 1. 就委员文件方面，根据会议常规第34(10)条，委员会每次会议只可提出不多于十项的讨论议题(四份为政府部门提文的文件，而六份为议员提交的文件)，过剩的讨论议题会转以书面问题形式处理。由于下一次会议已是本届最后一次环工会会议，现时轮候讨论的议员文件已超出常规列载处理文件的数量，按常规安排，下一次环工会会议将讨论最少六份议员文件，并视乎政府部门提交的文件数量作调整，以符合会议常规规定，其余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前提交的轮候讨论文件将会转以书面问题形式处理。 | | | | | | | | | | | |
| 1. 会议于下午八时结束。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

　　　　　　　　　　　　　　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六月